3號民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保障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
　　搕敳_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
　　k官　蔡宗珍大法官　朱富美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孫國慧中